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17〕207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课堂教学 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  
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

(2017年3月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哈尔滨工业大学“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传统，加强课堂教学环节和教师资质规范化管理，督促教师重视教学，自觉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渠道，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制度，完善新教师培训、听课、助课、备课、准入、授课、认证、评价、预警、退出等环节，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师应主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将上好课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坚持言传身教，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 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

**第四条** 首次为我校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应通过课堂教学准入考核（简称准入），包括院系准入（院系备课检查、院

系试讲)和校级准入(学校备课检查、学校试讲)。准入在开课前一学期排课前完成。

**第五条** 新聘且无教学经验的青年教师(简称新教师)在准入前还应完成培训、听课、助课、备课等环节。助课课程、试讲课程应与拟授课程一致。

**第六条** 新教师应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师德师风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校训传统教育等活动，主动申请国内外名校进修，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教学有关培训。

**第七条** 院系应积极落实新教师导师制度，选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作为新教师的指导教师，指导其完成听课、助课、备课、试讲等任务，帮助其顺利走上教学岗位并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八条** 院系应积极落实新教师听课制度，安排听课任务并督促其落实。新教师在授课前应完成拟授课程或相关课程的随堂听课任务，积极参加课堂教学观摩和有关交流活动。

**第九条** 院系应积极落实新教师助课制度，将其作为新教师熟悉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明确助课任务和要求，做好助课检查和评价。新教师应协助主讲教师组织教学活动，完成助课班级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任务。

**第十条** 新教师应认真备课，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对专

业培养要求的支撑，明确教学内容对课程教学目标的支撑；应掌握学科专业前沿方向，注重学科交叉，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应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新思维；应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果；应熟悉课程教学大纲，编好教学日历，认真做好教学设计，撰写全部教案，完成全部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院系应发挥主体作用，定期做好院系准入，严格检查新教师完成培训、听课、助课等情况；组织专家对其备课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指导修改直至合格；组织新教师试讲，安排至少3名专家听课和评价；试讲通过的由专家签名并教学副院长审阅签字后统一将材料报送本科生院。试讲未通过的教师应继续学习提高。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定期组织校级准入，审核已通过院系准入新教师的资格，安排专家认真检查其备课情况，反馈存在的问题，要求修改直至合格；集中安排校级试讲，随机选定试讲内容，安排3-5名专家听课和评价，采取“一票否决”制度，试讲通过即获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可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试讲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二次试讲，仍未通过者一年内不再安排其校级试讲，三次试讲不通过者不应聘为教师岗位。

### 三、准入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新聘的有教学经历但未独立承担过课程教

学任务的教师，院系应根据其教学经历确定准入前是否需要参加培训、听课、助课等环节。新聘的有丰富教学经验且教学评价优秀（提供有效评价依据）、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通过院系准入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免予校级准入。

**第十四条** 新外聘教师（因教学需要选聘的校外、国外教师）原则上应来自水平相近或更高层次的学校或学科专业，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评价优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聘入院系应做好准入考核，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责任专家组，综合考查其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师德师风等内容；考核合格后，相关材料由专家签名并教学副院长审阅签字后统一报本科生院审批。如果是学校统一选聘的，应邀请相关院系参与选聘过程，联合做好准入。外聘教师学生评教在全校后25%者应不再聘任。

**第十五条** 非专任教师原则上不接受准入。确因教学需要，针对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申请并报本科生院审批同意后可参加准入。

**第十六条** 已通过准入的教师申请讲授新课由院系负责考核并报本科生院备案。按原条例规定已通过院系少学时准入的教师应在三年内通过校级准入。

**第十七条** 院系应提高教学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提前做好新教师准入工作，保证教学任务的有效落实；应做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教师教学培训，建立教师成长档案，

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 四、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

**第十八条** 教师通过准入并经过一学期的课程教学后，如独立讲授 16 学时以上课程，应申请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认证采取专家随堂听课和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通过认证的取得哈工大主讲教师授课资格，可独立任教。不通过的一年后可申请二次认证，仍不通过者三年内不再安排其认证。

#### 五、评职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自 2007 年准入制度实施后聘入的教师申请副教授职称前应通过准入考核；申请教授职称前应通过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且至少提前一年申请校级督导专家听课；三年内的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结果作为评职定岗的重要依据。

#### 六、预警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即刻退出教师岗位。

**第二十一条** 教师存在下列情况：（1）学生评教、毕业生评教中出现差评，或学生对其教学效果不满意、反映强烈；（2）教学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3）出现教学事故等。情节较轻的，提出预警并要求其及时改进；情节严重的，特别是长期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如：同门课程连续三次学生评价

在全校后 5%的，所有课程连续三次学生综合评价平均分在全校后 2%的，应届毕业生评教连续三次在全校后 2%的），经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暂停其相关课程或所有课程的授课资格，教师应在停课期间改进提高，一年后可重新申请准入；对长期无改进的教师不再聘为教学岗位。

## 七、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在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校教发[2012]345号）的基础上修订，修订后原条例作废。本条例中评职有关要求自 2018 年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